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391號

上　訴　人　林軒農

被上訴人　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77萬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4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鄔琬誼